

基隆市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委託書

參考範例

茲以本人因事無法親自申報，特委託下列受託人依法辦理申報地價事宜，若因低報地價經核定應予照價收買時，本人亦無異議。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蓋章	住 所							
					縣(市)	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
委託人	林○○	12年3月4日	C123456789	印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			○	○
受託人	王○○	56年7月8日	C223456789	印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			○	○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5 日

申請案編碼：100201
公告期限：5天

(民)地地價 06-(民)表二-參考範例